

菏泽帝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信息公开

1、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菏泽帝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	菏泽帝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5 年 1 月份，注册资金 800 万元，目前投资额 2500 余万元，固定资产 2000 余万元有限公司，公司位于巨野县化工产业园区。主要产品有氯磷酸二苯酯、二氯磷酸苯酯、磷酸三苯酯等。产品技术行业领先，并获得了发明专利。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药合成、液晶、电子、航天等领域，销往国内大型制药企业，并远销意大利、印度、韩国、日本等。公司于 2018 年成功通过了四板挂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公司规范化管理及过硬的技术支持的体现，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强劲助力。
法人代表	张勤
环保负责人	田永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24328344624R
注册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高新化工园区（青龙线以南西环路以西）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巨野化工产业园（原巨野县煤化工园区）
行业类别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	115° 57' 25.52" 、 35° 16' 42.46"
所属工业园区名称	巨野县化工产业园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文号或备案编号	菏环审【2014】92 号
“三同时”验收文号	菏环验【2016】0602 号
排污许可证号	91371724328344624R001P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371724-2019-0001-L
重污染天气应急备案编号	371724-2020-000218-zwr
危废管理计划备案编号	37172420210027

环评批复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

荷环审〔2014〕92号

关于巨野帝捷化工有限公司 1200t/a 磷酸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巨野帝捷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巨野帝捷化工有限公司1200t/a 磷酸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批复意见: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建于巨野高新化工园区(南区),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8万元。项目建设主体工程为1200吨/年磷酸酯生产装置,包括800吨/年磷酸酯二聚物装置和400吨/年联苯基磷酸酯二聚物装置。以苯酚、三氯氧磷为原料,在催化作用下,采用苯酚直接酯化工艺生产磷酸酯二聚物800吨,部分用于联苯基磷酸酯二聚物生产原料,外售533吨;副反应产生的磷酸三苯酯40吨作为副产物;由磷酸二苯酯和联苯基苯酚为原料,在二氯甲烷和催化作用下进行酯化反应,年产联苯基磷酸酯二聚物400吨。配套设施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环

保工程。

项目已按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号:1417070014),经审查,该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可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无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要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重视和强化各类气排放源治理工作,建设一套技术先进、处理效率高的废气处理设施,有效控制废气的有组织、无组织排放。

1.项目生产用热由电加热导热油炉供应。

2.酯化反应、三氯氧磷水解过程产生的氯化氢、二甲甲烷气体采用四级喷淋吸收处理塔(两级乙醇吸收+两级水深度吸收)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氯化氢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三氯氧磷水解产生的磷酸酯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其空余废气部分进入真空循环水系统,部分进入降膜吸收塔处理。

3.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采用先进生产设备,加强生产车间环境管理和设备密闭措施;对污水处理站臭气产生采取密闭、收集和处理措施;强化厂区内绿化工作,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建

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号)要求,合理设计绿化面积,重点考虑对项目特征污染物的吸附强的树种,确保绿化效益。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2昼间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二)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雨污分流系统,建设一套技术先进的污水处理设施。

1.项目降膜吸收塔系统排水、真空系统排水及生活污水等收集后一起进入自建50m³/d污水处理站综合处理,处理后水质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59-2006)及其补充标准(2011)35号修改单中一级保护区标准要求,由专用管道输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巨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规范设置污水排放口。

2.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尽可能回用于项目区用水,回用不完部分经监测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鲁质监标发〔2014〕7号《山东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后可作为清污下水随雨水管室外排,否则应进入污水处理系统统一进行处理。

(三)按照《石油化学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7593-2013)做好厂区防渗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及土壤受到污染。

(四)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法律规范,建设一套科学的固废处置系统,对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

物的废渣、污水处理污泥等须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并加强各类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的环境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六)建设一套科学的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化学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与园区管理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设立三级风险防控体系,按规范在物料贮存区及生产装置区设置围堰、环形沟,建设事故导流系统;建设容积不小于400m³的事故水池,用于贮存事故状态下生产污水、消防废水、初期雨水等,并逐步由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污水处理;在厂区污水及雨水排放口设置初期雨水池,确保无事故废水外排。制定非正常工况下的环保措施,必要时立即停止生产,确保非正常工况下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建立一支高素质的环保管理队伍及一套精、细、准的环境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企业环保管理机构及环保规章制度,配备环保专职技术人员,加强业务培训,建立一个标准化的化验室,落实污染物排放监测计划,建立跟踪监

测制度,配备相应的自主监测能力进行定期监测,并具备特征污染物二甲苯、苯酚、氯化氢等的监测能力。非正常情况发生时,应做到随时进行必要的监测。

(八)总量控制:该项目建成投产后,COD、氨氮年排放量分别控制在0.2吨、0.02吨以内(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前),因项目废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不再另行分配总量指标,该指标只作为环境管理和验收的依据。

(九)加强建设期间的环保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治水土流失、施工扬尘、生态破坏和噪声污染。

(十)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报告书确定该项目生产区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用地规划的控制,禁止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菏泽市环保局“十一个”工程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开展施工期环境监测,定期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环境监测报告,施工期环境监测报告作为申请试生产的重要依据之一。项目建成后,须向巨野县环保局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和环境监测报告,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3个月)期间,须按程序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五、请巨野县环保局做好项目施工期间的环保监督和配合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六、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不符合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你单位应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八、你公司自收到本批复3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批复送至巨野县环保局及园区管理部门,并接受监督检查。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 环保 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抄送: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抄送: 菏泽市环境监测支队,巨野县环保局,巨野县高新化工园区管委会,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菏泽市环保局办公室 2014年11月28日印发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71724328344624R001P

单位名称: 菏泽帝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高新化工园区(青龙线以南西环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 张勤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高新化工园区(青龙线以南西环路以西)

行业类别: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24328344624R

有效期限: 自2020年07月30日至2023年07月29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30日

验收批复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

菏环验[2016]0602号

关于巨野帝捷化工有限公司 1200t/a 磷酸酯项目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巨野帝捷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巨野帝捷化工有限公司 1200t/a 磷酸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于2016年8月7日组织验收组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并于2016年8月10日根据验收组意见下达了整改通知,巨野县环境保护局12月14日再次现场核查认为你公司已完成整改任务。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于巨野高新化工园区(南区),一期实际总投资13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8万元。项目一期建设主体工程为800吨/年氯化磷酸二苯酯装置。以苯酚、三氯氧磷为原料,在催化剂作用下,采用苯酚直接酯化工艺生产氯化磷酸二苯酯800吨。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

该项目于2014年7月由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

-1-

制《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年11月通过菏泽市环保局审批(菏环审[2014]92号)。

2014年11月开工,2015年1月投入试生产,山东唯真测试分析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在分析监测结果、汇总检查结果的基础上编制了监测报告。

2015年11月,你公司委托环境监理单位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的环境监理工作。本次监理在对工程现状、设计及建设内容核查的基础上,重点开展了施工期回顾监理、环保措施落实监理、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监理等工作。最终监理结论认为本工程施工期间基本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建设了较为完善的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基本具备试生产条件。

二、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该项目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了污水收集管网项目区排水系统。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深度处理后,送至巨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厂区雨水经厂区内的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全部回用于项目区用水,不外排。规范设置了污水排放口。

(二)该项目废气根据排放方式分为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酯化反应(生成磷酸二苯酯)工段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氯化氢气体。酯化反应(生成磷酸二苯酯)工段:酯化反应过程挥发出来的气体,内含有氯化氢和少量的三氯氧磷、苯酚等原料,三氯氧磷、苯酚无排放,四级降膜吸收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没有二氯甲烷的产生及排放。

生产氯化磷酸二苯酯产品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苯酚、氯化氢及恶臭气体等。恶臭气体污染源主要包括生产

-2-

过程以及污水处理站等。通过加强装置区内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的定期检测以及加强设备、管道、管件的巡查和维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减少无组织排放。

(三)强化了厂区绿化工作,合理设计绿化面积,保证绿化效应。

(四)对大噪声设备集中布置,设置基础减振,采取了部分隔声措施。

(五)危险废物等全部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制定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当地环保部门进行了备案。项目生产装置区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三、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菏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一)废气:监测期间,该项目尾气吸收塔氯化氢气体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3.5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9.19×10⁻³kg/h,监测期间监测项目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苯酚无组织排放最大值为未检出,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臭气无组织排放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总排污口外排废水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等各项指标的每次测定结果

-3-

及均值都符合《山东省地方标准 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表2一般保护区域排放标准及鲁质监标发[2011]35号修改单标准要求。废水在线监控设施已通过市监控中心验收。

(三)噪声:厂界昼、夜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I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固废分类规范存放,危险废物依法处置。

(五)总量控制情况:本期项目总量控制项目均小于批复总量。

(六)建立了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并设立了相应容积的事故水池。

(七)100%的公众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经验收合格,同意该项目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进一步落实环评批复要求和菏泽市环保“十个一工程”有关内容。完善自主监测特征污染物监测仪器,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工程正式运营3至5年后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请巨野县环境保护局落实后续要求,并做好该工程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管工作。

2016年12月19日

抄送:巨野县环境保护局,菏泽市环境监察支队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菏泽帝捷化工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1724328344624R
法定代表人	张勤	联系电话	13639661638
联系人	尚杰超	联系电话	13639661638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董官屯煤化工园区		
预案名称	菏泽帝捷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 一般		

本单位于2019年1月7日签署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菏泽帝捷化工有限公司 (公章)

预案签署人 张勤 报送时间 2019年1月10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3.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的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4.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1月10日收讫，基本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意见	巨野县环境保护局 (公章) 2019年1月10日
备案编号	371724-2019-0001-L
报送单位	菏泽帝捷化工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徐兴江 经办人 陈秀丽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镇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危废管理计划备案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37172420210027

单位名称	菏泽帝捷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巨野县董官屯镇		
法定代表人	张勤	行业类型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C2619
联系人/方式	尚杰超 13639661638	邮箱	shawww@126.com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及数量(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1 吨/年-10 吨/年(含10 吨) <input type="checkbox"/> 10 吨/年-100 吨/年(含100 吨)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吨/年		
危险废物名称及类别	废渣/271-005-02、废导热油/900-249-08、干化污泥/772-006-49		
计划委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数量(吨)	23吨		
计划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数量(吨)	0吨		
声明：所填写的管理计划内容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正确的。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张勤 2020年10月16日 (企业公章)		
你单位上报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2020年10月16日 (环保部门公章)		

注：1. 备案登记表一式二份，产生单位、环保部门各一份；2. 管理计划备案编号由县及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年份和四位流水号组成；3. 对利用或处置方式，在相应的利用/处置方式下打“√”。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备案

巨野县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83号)，以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要求，经审核，《菏泽帝捷化工有限公司重污染天气“一厂一策”应急操作方案》基本符合要求，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 (公章) 2020年10月16日</p>
备案编号	371724-2020-000218-zwr
受理部门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

2、排污节点及治污设施

(一) 废气

1、生产工艺废气：经过 TA001（冷凝回收+水喷淋塔+四级降膜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2、原料仓库、危废间废气：经过 TA002（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



3、成品仓库及污水站废气：经过 TA003（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1、污水处理站：经 TW001（预处理+中和池+A2/O）处理后，一部分回用降膜吸收塔补水，一部分排入巨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三) 危废

1、涉及危废：干化污泥、废盐、废导热油等。建有标准化危废间 2 间，定期委托有资质企业处置。



三、自行监测内容

(一) 废气自行监测

有组织废气自行监测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排放口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备注
监测 指标	挥发性有机物	DA001	1#排气筒	1次/月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60mg/m ³	
	氯化氢	DA001	1#排气筒	1次/季度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30mg/m ³	
	酚类	DA001	1#排气筒	1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15mg/m ³	
	氯化氢	DA001	2#排气筒	1次/季度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30mg/m ³	
	酚类	DA001	2#排气筒	1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15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DA003	3#排气筒	1次/月	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 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3161-2018)	100mg/m ³	
	硫化氢	DA003	3#排气筒	1次/月	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 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3161-2018)	3mg/m ³	
	氨(氨气)	DA003	3#排气筒	1次/半年	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 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3161-2018)	20mg/m ³	
	臭气浓度	DA003	3#排气筒	1次/半年	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 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3161-2018)	80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备注
厂界监测	1	臭气浓度	20	污染因子季度/1次； 4次/天， 共1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在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	同步记录天气情况、风向风速、大气温度、大气压力等气象参数
		氨（氨气）	1.0mg/m ³				
		硫化氢	0.03mg/m ³				
		氯化氢	0.2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设备与管线组件动静密封点	泵、压缩机、阀门、开口阀或开口管线、气体/蒸气泄压设备、取样连接系统	VOCs	/	1次/季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	/
	法兰及其他连接件、其他密封设备	VOCs	/	1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	/

(二) 废水自行监测

废水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排放口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备注
	总磷（以P计）	DW001	废水总排口	1次/月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8.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DW001	废水总排口	1次/季度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350mg/L	
	总有机碳	DW001	废水总排口	1次/季度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2015	20 mg/L	

苯酚	DW001	废水总排口	1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1.0 mg/L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DW001	废水总排口	1次/季度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2015	5 mg/L	
化学需氧量	DW001	废水总排口	1次/周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500mg/L	
流量	DW001	废水总排口	1次/周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2015	--	
总氮	DW001	废水总排口	1次/月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70mg/L	
pH	DW001	废水总排口	1次/月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6.5-9.5	
悬浮物	DW001	废水总排口	1次/月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400mg/L	
氨氮	DW001	废水总排口	1次/周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45mg/L	
石油类	DW001	废水总排口	1次/月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2015	20mg/L	

(三) 噪声自行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标准限值	监测方法	执行标准
1#	北厂界	均在厂界外 1m	监测1天，昼、夜各监测1次	昼间执行 65Hz，夜间执行 55Hz。	声级计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2#	东厂界					
3#	南厂界					
4#	西厂界					